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工伤保险与 劳动争议

主 编：王 颖

宣讲权威

案例典型

评析精辟

指引规范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总顾问：王汉斌

总主编：沈德咏

工伤保险与 劳动争议

主 编：王 颖

撰 稿：戴志强 苏 东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全国百佳图书出版单位

2015·北京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工伤保险与劳动争议 / 王颖主编. —北京: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2015. 1

(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

ISBN 978-7-5162-0669-0

I. ①工… II. ①王… III. ①工伤保险 - 基本知识 - 中国②劳动争议 - 劳动法 - 基本知识 - 中国 IV.

①D922.55②D922.591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4) 第 271185 号

图书出品人: 肖启明

图 书 策 划: 刘海涛

责 任 编 辑: 胡玉莹

书 名/工伤保险与劳动争议

主 编/王 颖

撰 稿/戴志强 苏 东

出 版 · 发 行/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玉林里 7 号 (100069)

电 话/63055259 (总编室) 63057714 (发行部)

传 真/63055259

<http://www.npcpub.com>

E-mail: mzfz@npcpub.com

经 销/新华书店

开 本/16 开 710 毫米 × 1000 毫米

印 张/14.5 字数/193 千字

版 本/2015 年 1 月第 1 版 201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刷/航远印刷有限公司

书 号/ISBN 978-7-5162-0669-0

定 价/30.00 元

出版声明/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如有缺页或倒装, 本社负责退换)

总 序

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 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

依法治国，是坚持和发展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本质要求和重要保障，是实现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必然要求，事关我们党执政兴国、事关人民幸福安康、事关党和国家长治久安。2012年12月4日，习近平总书记在首都各界纪念现行宪法公布施行三十周年大会上的重要讲话指出，要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强调要以宪法为最高法律规范，继续完善以宪法为统帅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把国家各项事业和各项工作纳入法制轨道，实行有法可依、有法必依、执法必严、违法必究，维护社会公平正义，实现国家和社会生活制度化、法制化。2013年11月，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确立了推进法治中国建设的总体目标，对加快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作了全面部署，要求必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同时要求全面深化司法体制改革，加快建

设公正高效权威的社会主义司法制度，维护人民权益，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都感受到公平正义。2014年10月，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专题研究了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若干重大问题，必将为法治中国建设不断注入强劲动力。

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新一届中央领导集体将依法治国提到了前所未有的高度，进一步表明了党中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走中国特色法治化道路的坚定决心和信心。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必须全面推进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进程，确保宪法法律得到一体遵循。新中国成立以来特别是改革开放三十多年来，党带领人民坚持不懈加强立法工作，取得了举世瞩目的成就，一个立足中国国情和实际、适应改革开放和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需要、集中体现党和人民意志的，以宪法为统帅，以宪法相关法、民法商法等多个法律部门的法律为主干，由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等多个层次的法律规范构成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已经形成，国家经济建设、政治建设、文化建设、社会建设以及生态文明建设的各个方面总体实现了有法可依，为实现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宏伟目标奠定了坚实的法律基础。

法律的生命力在于实施。新的历史条件下，确保宪法法律实施的任务越来越重，严格执法、公正司法的要求越来越高，维护社会公平正义的责任越来越大。法律要发挥作用、得到全面实施，就需要全社会尊重和信仰法律。2014年1月7日，习近平总书记在中央政法工作会议上的重要讲话强调，要深入开展法制宣传教育，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引导群众遇事找法、解决问题靠法，逐步改变社会上那种遇事不是找法而是找人的现象。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必须大力加强法制宣传教育，不断探索法律知识教育传播的新途径，为确保法律正确实施，确保严格执法、公正司

法、全民守法作出积极贡献。

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作为国家级法律专业出版社，始终秉持“立足人大工作，服务民主法制”的出版宗旨，不断推出高质量的图书产品，积极宣传宪法法律和人民代表大会制度，为社会主义民主法制建设作出了重要贡献。为认真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特别是关于法治建设的重要论述，积极推进依法治国进程，中国民主法制出版社经过反复研究论证，决定推出《中华人民共和国重要法律知识宣讲》丛书。

该套丛书采取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的形式，紧紧围绕法治建设的重点、群众关注的焦点、社会关注的热点、司法实践的难点问题，对法律规定、法律原则、法律精神及其应用问题进行全面阐释。该丛书涵盖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律体系方方面面，全面收录各类法律法规，同时筛选了涉及经济、政治、文化、社会和生态文明建设的各类典型案例，清晰展现执法司法工作的生动实践，具有很强的实用性和操作性，对于法学研究和司法实务具有较好的参考价值。

该丛书的出版有助于广大司法实务工作者准确把握法律应用方面的最新情况，解决实际工作中存在的司法疑难问题；有助于广大法律工作者进一步优化知识结构，丰富相关法律知识储备，提高司法工作水平；有助于公民了解最新的法律规定，掌握多样的权利救济途径，依照法定程序理性表达诉求、维护合法权益。诚然，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建设的实践是永无止境的，立法亦必将随之而不断丰富和完善。丛书出版后，还应当结合最新的立法动态和执法、司法实践，及时进行修订完善和内容更新，确保读者及时、准确掌握最新法律信息，使丛书的社会应用价值不断提升，为社会公众提供更加全面的法律知识信息服务。

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落实依法治国基本方略，必须不断提高全社会的法律应用水平。出版这套丛书，就是为了有效传播法律知识，弘扬社会主义法治精神，让宪法和法律真正做到家喻户晓，使广大公务人员善于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工作，带头在宪法法律范围内活动，使执法司法工作人员始终坚持严格执法、公正司法，不断提升执法司法能力，使广大人民群众牢固树立法制观念、规则意识，充分相信法律、自觉运用法律、紧紧依靠法律，真正认识到法律不仅是全体公民必须遵循的行为规范，更是保护自身权利的有效方式，促进全社会形成学法、尊法、守法、用法的良好氛围。本套丛书的出版凝聚着编者的心血，衷心期待这套丛书能够实现其出版初衷。

是为序。

最高人民法院常务副院长 沈德咏*

* 沈德咏，一级大法官，中国政法大学兼职教授、博士生导师。

编写说明

工伤保险是社会保险的一个组成部分，是指劳动者由于工作原因并在工作过程中遭受意外伤害，或因接触粉尘、放射线、有毒有害物质等职业危害因素引起职业病后，由国家或社会给负伤、致残者以及死亡者生前供养亲属提供必要的物质帮助的一项社会保险制度。

《工伤保险条例》自2004年1月1日起施行以来，对维护工伤职工的合法权益，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规范和推进工伤保险工作；对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和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发挥了积极作用。2010年10月28日，全国人大常委会审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社会保险法》，对工伤保险制度作了一些新的规定。为了解决实践中遇到的工伤保险问题，做好与社会保险法中有关工伤保险内容的衔接，国务院于2010年12月20日对《工伤保险条例》进行了修订，自2011年1月1日起施行。《工伤保险条例》的修订，扩大了工伤保险的适用范围，调整了工伤认定范围，简化了工伤认定鉴定争议程序，提高了一次性工亡补助金和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待遇，加大了对未参保用人单位的处罚力度，加强了对未参保工伤职工的权益保障，增加了工伤保险基金支出项目。

本书主要宣讲《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法》《工伤保险条例》等几部与工伤密切相关的法律、法规及司法解释。

本书解答的每个问题由四部分组成：【宣讲要点】【典型案例】【专家评析】【法条指引】。【宣讲要点】中，明确提出一个法律知识点，问题提出后以简单、质朴的语言给予讲解，力求做到简明、生动、通俗易懂、深

入浅出；【典型案例】中，选择的案例贴近生活，并具有时效性，紧密联系最新的立法动态和司法解释，使读者对现实生活中的法律运用有直观、真实的感受；【专家评析】中，则针对【宣讲要点】中提出的法律知识点，有理、有据，深入浅出地进行阐述；【法条指引】中，主要选取了与案例的解读、评析最贴切、适用的法条。

本书由王颖主编，戴志强、苏东等撰写。本书从体例到内容都较为全面、系统，具有较高的实用价值和学习参考价值。希望广大读者通过本书了解到更多法律方面的知识，更好地在工伤保险纠纷中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正确对待和处理自己所遇到的法律问题。

编著者

2014年9月



CONTENTS

目录

第一章 工伤基本常识	(1)
1. 什么样的伤害属于工伤?	(1)
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4)
3. 用人单位能否在劳动合同中约定不负责工伤待遇的条款?	(8)
4. 未签订劳动合同出现工伤, 用人单位是否应承担赔偿责任?	(12)
5. 为职工办理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后是否还需办理工伤保险?	(16)
6. 不服工伤认定结论的, 可否向法院起诉?	(18)
第二章 工伤认定	(22)
1. 如何申请工伤认定?	(22)
2. 工伤认定中举证责任由谁承担?	(25)
3. 用人单位拒绝为职工申报工伤认定怎么办?	(28)
4. 实行承包经营的用人单位的职工发生工伤应该如何处理?	(31)
5. 超过规定申请时限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还受理吗?	(34)
6. 由于不属于职工原因超过工伤认定申请期限的, 工伤认定申请能受理吗?	(36)
7. 如何认定“工伤”所指的工作时间、工作场所?	(40)
8. 如何界定“上下班途中”?	(44)
9. 上班时私自外出遭遇车祸是否属于工伤?	(46)
10. 在兼职过程中发生意外属于工伤吗?	(49)
11. 在工作期间休息时受到伤害能否被认定为工伤?	(52)

12. 劳动者义务加班负伤能否认定为工伤?	(55)
13. 因过度疲劳而违规操作造成的伤害是否属于工伤?	(58)
14. 公司司机载领导出游时意外身亡是否属于工伤?	(60)
15. 因劳动者自己的过错导致残疾的是否属于工伤?	(64)
16. 职工在无安全措施的工作环境下摔伤能认定为工伤吗?	(66)
17. 劳动者因抢救火灾受伤是否属于工伤?	(70)
18. 职工在与入室盗窃的犯罪分子搏斗中负伤是否属于工伤?	(72)
19. 职工在抢险过程中不幸身亡能否认定为工伤?	(75)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78)
1. 职工工伤后如何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78)
2. 因工伤残等级必须由劳动鉴定委员会鉴定吗?	(81)
3. 无工伤认定能否申请劳动能力鉴定?	(84)
4. 劳动能力鉴定的等级是什么?	(87)
5. 司法鉴定能否代替工伤鉴定?	(89)
6. 医疗期未滿能否评定伤残等级?	(91)
7. 身体多处残疾, 如何评定伤残等级?	(93)
8. 申请再次鉴定的期限从什么时候开始计算?	(95)
9. 工伤职工伤残评定后可以申请复查鉴定吗?	(96)
10. 伤残等级的再次鉴定和复查鉴定是一回事吗?	(98)
11. 伤残等级以初鉴还是复鉴结果为准?	(100)
12. 停工留薪期间完成劳动能力鉴定的可以继续享受生活津贴吗?	(102)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106)
1. 劳动者未签订劳动合同发生工伤事故应该向谁索赔?	(106)
2. 违法转包发生工伤事故的, 谁应当承担工伤保险责任?	(109)
3. 临时工负工伤应由谁来支付医疗费?	(113)
4. 劳动者在为单位购书的途中被撞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18)

5. 职工因工作原因而下落不明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21)
6. 农村义务工在劳动中受伤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24)
7. 因工伤无法再继续工作的, 是否还能保留劳动关系并享受工伤 待遇?	(126)
8. 人民警察在工作中受伤是否可以享受工伤保险待遇?	(130)
9. 退役军人工作期间旧伤复发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132)
10. 职业病患者解除劳动合同后能获得工伤待遇吗?	(134)
11. 发生工伤后职工可以获得哪些赔偿?	(137)
12. 营养费属于工伤待遇的范围吗?	(139)
13. 一级到四级伤残职工的工伤待遇是怎样的?	(141)
14. 工伤五级至六级伤残应享受什么待遇?	(144)
15. 工伤七级至十级伤残应享受什么待遇?	(146)
16. 因公外出致七级伤残是否可以享受工伤待遇?	(148)
17. 职工因工死亡, 家属有权享受哪些待遇?	(150)
18. 职工因过劳致死, 家属可否享受工亡待遇?	(155)
19. 打工时劳动者因工死亡未获赔偿, 亲属应如何维护自身权益?	(157)
20. 因公司卫生条件差患上了职业病能否享受工伤待遇?	(159)
21. 患职业病的职工可享受哪些医疗待遇?	(162)
22. 用人单位不同意患职业病的职工调换工作, 职工应如何申请 仲裁?	(166)
第五章 劳动争议调解与仲裁	(168)
1. 对劳动争议有哪些解决方法?	(168)
2. 劳动者与用人单位因借贷关系引发的争议是否属于劳动争议?	(171)
3. 因采用欺诈手段签订的劳动合同引发纠纷应当如何解决?	(173)
4. 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关系的应如何维权?	(176)
5. 因刑事拘留被单位解除劳动合同的该怎么办?	(180)

6. 调解是解决劳动争议的必经程序吗? (183)

7. 发生劳动争议后应当如何申请劳动争议仲裁? (186)

8. 劳动争议当事人享有哪些权利? (189)

9. 什么是兼职仲裁员? (193)

10. 当事人有权要求仲裁员回避吗? (19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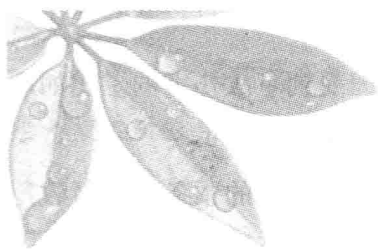
11. 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在审理劳动争议案件时依照怎样的程序? (200)

12. 仲裁委员会应当遵守哪些期限要求? (205)

13. 对劳动争议仲裁委员会的裁决不服怎么办? (208)

14. 在试用期发生劳动争议纠纷的可否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12)

15. 劳动争议仲裁收费吗? (215)



第一章

工伤基本常识

► 1. 什么样的伤害属于工伤？

【宣讲要点】

工伤也称职业伤害，是指职工（劳动者）在工作岗位上或者其他作业中，因意外事故或职业病所引起的伤残或死亡。一般而言，意外事故必须与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的时间和地点有关；而职业病必须与劳动者所从事的工作或职业的环境、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的标量和时间相关。

1921 年国际劳工大会通过的公约中对“工伤”的定义是：由于工作直接或间接引起的事故为工伤。1964 年第 48 届国际劳工大会也规定了工伤补偿应将职业病和上下班交通事故包括在内。因此，当前国际上比较规范的“工伤”定义包括两个方面的内容，即由工作引起并在工作过程中发生的事故伤害和职业病伤害。职业病，是指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经济组织的劳动者在职业活动中，因接触粉尘、放射性物质和其他有毒、有害物质等因素而引起的疾病。^①

根据我国《工伤保险条例》第 14 条的规定，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① 引自百度百科“工伤”词条。

应当认定为工伤：

(1)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比如职工在工作中手指被机器压断就应当认定为工伤。

(2)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比如，某商场的销售员在下班后正碰到他人为商场送货，于是就被领导留下卸货，如果在此期间发生伤害，就属于工伤。

(3)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4) 患职业病的。

(5)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6)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这里也包括职工下班后买菜受到的机动车事故伤害。

(7)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典型案例】

甘某系北京某商场的运货司机。一天，甘某照常前往上海运送货物。结果汽车在运输途中发生车祸，造成甘某下肢多处骨折。经勘验调查，公安交警部门认定此次事故是甘某违章超车所致，应对此次事故负全部责任。事故发生后，某商场非但没有支付病假工资等费用，而且也不为他申报工伤鉴定。这一做法是与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悖的。

【专家评析】

一般情况下，构成工伤须具备以下四个条件：

(1) 工伤必须是人身伤害。

(2) 所受到的人身伤害的人必须是与企事业单位有劳动关系，即企业的合法职工。没有单位归属的无业人员或者是没有雇工的从事个体劳动的农民、小商贩、没有雇工的个体工商户，一般不存在工伤问题。

(3) 工伤必须是在工作时间，由于工作原因而引发的对职工的生命健

康权的损害。

(4) 工伤必须是在法定条件和状态下发生的伤害。现有的法律一般都会规定在什么情况下所受到的伤害构成工伤，在什么情况下所受到的伤害不属于工伤；并且规定了在哪些情况下具备什么样的条件的伤害属于工伤。判断是否属于工伤必须依照法律的规定行事，这即是工伤的法定性决定的。

以上四个条件是认定是否构成工伤的基本条件，缺一不可。

具体到本案，司机在交通事故中受伤认定为工伤，必须同时具备以下四个条件：司机与用人单位之间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存在身体受到伤害的事实，这种伤害仅限于负伤、伤残或死亡等物质性的人身权遭受的伤害；受到的伤害必须是在与工作范围相关的工作过程中或者与工作关系有关的情形下发生的；司机的交通事故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也不构成其他犯罪，而且也不是因司机自杀、酗酒等原因造成的。根据《工伤保险条例》第16条的规定，确认不属于以下情形：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醉酒导致伤亡的；自残或者自杀的。同时《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工伤认定法律适用的请示的答复》指出，司机因工外出造成交通事故，未构成交通肇事罪，也不属于自杀、酗酒、蓄意制造交通事故的，认定为工伤。

本案中，甘某在工作中发生交通事故，虽然对事故负有责任，但这起事故只是由于甘某超速驾驶导致的，甘某的行为不构成交通肇事罪。因此，甘某的情况符合工伤成立的条件，应当认定为工伤。

【法条指引】

工伤保险条例

第十四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 (二) 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 患职业病的;

(五) 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非本人主要责任的交通事故或者城市轨道交通、客运轮渡、火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五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48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项、第(二)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三)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六条 职工符合本条例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的规定,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故意犯罪的;

(二) 醉酒或者吸毒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 2. 实习生在实习期间受伤是否适用《工伤保险条例》?

【宣讲要点】

只有属于工伤事故范围的职工,才能向用人单位提出工伤损害赔偿请求。其中,“职工”,是指与用人单位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